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派發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W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 Sight Photo
名仕快相
Max S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WT LIMITED就
收購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CWT LIMITED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WT Limited(「要約人」)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中州國際函件(載有要約詳情)；(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進一步公告將適時作出。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的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要約的接納應為不可撤銷及無法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家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的所有相關文件獲接獲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倘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項下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或情況不再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日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時，適時以公告方式聯合通知獨立股東。

警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承唯一董事命
CWT Limited
李相璞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永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濟先生及陳天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Riccardo Costi先生及黃倩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許次鈞先生及郭振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李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axsightgroup.com。

倘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為準。